

監察院調查「村里幹事協助通報弱勢救助案」，促使 2 年協助通報案件達 8,531 筆

～緣起與發現～

由於高風險家庭、獨居老人、中低收入戶及急難救助個案，需要政府與民間提供緊急協助，然因往往未能即時完成個案通報，而錯失解決問題先機，監察院關心弱勢民眾之人權，乃就如何落實村（里）幹事執行社會福利政策之功能立案調查。

調查發現，村（里）幹事為社區中第一線的基層人員且工作繁雜，而社會福利服務工作項目中相關社福、救助及保護法規，亦陸續將其納為責任通報人，扮演重要角色，監察院因此提醒內政部，應協同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加強村（里）幹事相關社福教育與在職訓練，強化其職能及服務敏感度，以有效發揮其通報人角色及功能。

～改善與處置結果～

本案經監察院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各地方政府於民國（下同）105 年至 106 年，經由村（里）幹事通報之社會救助通報案件數達 8,531 筆，而 105 年至 106 年 9 月底，透過村里幹事、村里鄰長通報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案件已達 2,790 筆，二者合計 11,321 筆，對及早紓解民困、預防悲劇有所助益。

此外，衛福部也督導地方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作為，包含：規劃將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納為 107 年度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考核，促使考核結果不佳之地方政府積極改善辦理；每年召開 3 次「兒少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及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檢討暨網絡聯繫會議，以發揮檢討、協調功能。

